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邵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邵遠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邵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及臺

01 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而受
02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中，最後事實審審理之案件為附
03 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該部分係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
04 度原易字第10號判決之案件，有各罪之歷審判決書、臺灣高
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6 院既非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自無管轄權，
07 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3 （應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信如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